中标候选人公示

投资项目代码	2403-440103-04-05-141452
投资项目名称	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工程（荔湾南片区）
招标项目名称	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工程（荔湾南片区）EPC 施工图编制及施工项目
标段（包）名称	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工程（荔湾南片区）EPC 施工图编制及施工项目
公示名称	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工程（荔湾南片区）EPC 施工图编制及施工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
开标日期	2025 年 6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

评标情况

本项目评标结果如下：

序号	投标单位名称	资信业绩评审	设计标部分评审	施工标部分评审	投标报价评审			诚信分评审			总得分
					评审得分	权重（%）	权重得分	评审得分	权重（%）	权重得分	
1	(主)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； (成)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18.5	14.6	4.8	99.35	56	55.636	80	5	4	97.54
2	(主)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； (成)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18.5	10.04	3.96	99.78	56	55.8768	86.24	5	4.31	92.69
3	(主)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； (成)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18.5	8.28	3.6	99.33	56	55.6248	88.04	5	4.4	90.4
4	(主)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； (成)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11.75	9.4	3.52	99.67	56	55.8152	87.08	5	4.35	84.84
5	(主)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； (成)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	8.5	6.92	2.64	99.86	56	55.9216	86.09	5	4.3	78.28
6	(主)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； (成)广州中恒城市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	5	8.76	3.16	99.58	56	55.7648	85.69	5	4.28	76.96
7	(主)重庆乾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； (成)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5.75	5.08	2.44	99.47	56	55.7032	80	5	4	72.94

中标候选人名称	中标候选人代码	排名	投标报价	质量承诺	工期（交货期）	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	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拟派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
(主)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；(成)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91120000103070925B	1	3097.632693（万元）	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；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执行国家、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，达到合格标准。	550日历天。其中：（1）设计工期：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。在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完成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1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施工图预算并送相关部门评审。(2)施工工期：暂定525日历天（因行政审批、场地协调、极端天气等客观因素致无法实施的天数除外），具体以开工报告时间为准。	资格情况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：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李学军	资质资格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：详见投标文件公开
(主)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；(成)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91440101726804542K	2	3124.442005（万元）	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执行国家、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，达到合格标准。	计划总工期：550日历天。其中：（1）设计工期：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。在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完成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1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施工图预算并送相关部门评审。（2）施工工期：暂定525日历天（因行政审批、场地协调、极端天气等客观因素致无法实施的天数除外），具体以开工报告时间为准。	资格情况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：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黄志鹏	资质资格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：详见投标文件公开

(主)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；(成)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91440101726804534Q	3	3159.028355（万元）	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执行国家、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，达到合格标准。	计划总工期：550日历天。其中：（1）设计工期：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。在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完成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1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施工图预算并送相关部门评审。（2）施工工期：暂定525日历天（因行政审批、场地协调、极端天气等客观因素致无法实施的天数除外），具体以开工报告时间为准。	资格情况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：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余超群	资质资格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：详见投标文件公开
异议受理部门	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				**联系地址**	广州市荔湾区东漖大墩120号		
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	赵工				**联系电话**	020-81978573		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	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				**联系电话**	020-81500538		
联系地址	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中上市路太和街2号							
公示开始时间	2025年7月13日00时00分				**公示结束时间**	2025年7月16日00时00分		
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							
说明：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								